

**申請雲林縣口湖鄉埔北村漁電共生太陽光電發電業之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埔北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雲林縣口湖鄉埔北村林園路 39 號）

參、主持人：曾申棟

紀錄：張庭毓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農業部漁業署：王維達助理研究員（農工中心）

雲林縣政府：李國強承辦

雲林縣議會：王文林助理（蔡咏錫副議長服務處）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張邵歲課員

簽名之村民：吳○珠女士等 7 人

新昇能源有限公司：曾申棟、張庭毓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規劃於口湖鄉配合漁電共生政策申請太陽光電綠能設施（非共同升壓站）一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本人曾申棟為口湖鄉三代在地養殖業者，深感近年因氣候變遷導致養殖困難，也響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因此規劃於本地申請養殖為本、綠能加值漁電共生案場，利用綠能設施協助調節氣候，同時依土地現況做最適合漁種規劃，以烏魚、文蛤、鱸魚、鯛魚及鰻魚養殖為主，確保能維持七成以上之產量，提供更健全的養殖環境。
- 二、本公司為在地養殖業者，無論是投餵飼料量、養植物種數量皆可證明公司團隊具有養殖事實；本人同時有經營漁業管理公司輔導養殖，及水產加工公司保障後端漁獲產製儲銷，因此具有相當完善漁電共生營架構。此外，本人結合在地產銷班，更已於去（113）年取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產銷履歷驗證，未來各案場實際施工及養殖後，亦將於法定時間內陸續取得。
- 三、鑒於行政院已核定太陽光電為「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再生能源發展主力，故投入漁電共生綠能設施申請，並配合經濟部訂定電業登記規則、雲林縣政府公告之再生能源審查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次在地村里地方說明會。

決 定：洽悉。

案由二：本公司配合行政院各級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規劃於埔北村之合作漁塭進行漁電共生複合使用之籌設暨施工等事宜進行說明。

說明：

- 一、 本次計畫為新昇能源雲林縣口湖鄉埔北村漁電共生太陽光電發電的整體計畫，包含第四期到第十期，因計畫有分不同的期別，所以未來的施工期程也會分不同的階段。
- 二、 主要工程項目涵蓋了申設程序、工程採購、整地、基礎工程、模組安裝、機電工程、測試與運轉等項目。工作進度包括取得籌設許可及施工許可，進行施作，全案預定 116 年 2 月取得電業執照。
- 三、 預定施作範圍都是在崙中村內，由農業部公告之「雲林縣口湖鄉及四湖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預定施工方式將以養殖為本規劃，再依政府相關規範及核准文件施作。
- 四、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包含擺放警示燈、告示牌、安排人員在路口指揮交通等，維持鄉親行車上的安全。施工的器具跟材料，我們會有專屬的區域存放，不會佔用道路。道路將依據政府規定設置標誌，以維持行車安全。
- 五、 緊急通報專線及聯絡人部分，若發生緊急事故，附近相關警政、消防單位聯絡資訊，我們都有整理報告。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含意見交流)

意見一：本人親友為本案配合之地主，本次來說明會了解漁電共生專案詳情，請問未來若配合簽約二十年，合約到期之後光電板會如何處理？(鄉親謝先生)

業者：未來如合約期滿，且無意願再執行計畫時，本公司將依環境部規範辦理太陽光電設施之拆除、回收、場地復原等程序，確保完成本案場退役之機制。此外，經濟部能源署亦有訂定「再生能源發展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及「設置及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一定金額」徵回收費用，規定申設或更換者應繳交模組回收費用 1,000 元/kW，並分十年徵收，用以推動國內模組回收機制，進行逐年滾動式調整。

意見二：請問本案後續是否會申請產銷履歷？為何採用立柱型而非堤岸型的模式？(農工中心王維達助理研究員)

業者：本公司同步有配合之漁管公司與水產加工農企業，具有完整的產製儲銷規劃，因此水產品都會申請產銷履歷。如果原本的地主有養殖困難、無人養殖等情形，本公司亦有配合之產銷班養殖戶可配合養殖去活絡土地。另有關綠能設施配置，本案採取立柱型是因為光電板設置於養殖池中，面積不超過養殖池面積四成，確保能有效降低水池及土壤溫度，達到調節效果。

柒、綜合結論

- 一、對於本公司漁電共生營運架構，包括本計畫之基本資料、主要工程項目、工作進度規劃、預定施作範圍及施工方式、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緊急通報專線及聯絡人等，已向大家充分說明。
- 二、感謝鄉親及漁業署代表王維達先生之意見，本計畫採取立柱型降低水溫調節氣候、所生產之漁獲皆會申請產銷履歷，並將依環境部及經濟部規範落實案場回收退役機制。感謝鄉親對本計畫的支持，我們會依據綠能設施相關規定，取得電業籌設跟施工許可，達成養殖與綠能加值的雙贏目標。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玖、附件（含簡報、簽到表及現場照片）